

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赣 0723 破 2 号

2025 年 5 月 26 日,江西省大余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大余县银河钨钼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通过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证摇号的方式选定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大余县银河钨钼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大余县税务局等 13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3 笔债权。大余县银河钨钼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因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债权暂缓认定,为了便于债权人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以申报债权本金 237593683.38 元作为其临时确定的债权额,依该债权额按照债权性质行使临时表决权。

经审查,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一、确认赣州海创钨业有限公司以申报债权本金 237593683.38 元作为临时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行使临时表决权;

二、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债权性质,仅限于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表决事项行使临时表决权,不作为债权认定的依据。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